

106年第3季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

項次	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	案件數	比率 (%)
1	違反法規規定，例如：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。	2	66.67
2	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，例如：數量或數據有誤；前後矛盾；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。	2	66.67
3	招標文件過簡，例如：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、查驗或驗收條件；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	2	66.67
4	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。	1	33.33
5	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，例如：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。	1	33.33